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432號

原告 饒瑞隆

被告 楊華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8年度附民字第10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14日下午1時許，在臺南市○○區○○街○○○號前，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下稱系爭事故），被告竟基於傷害原告身體之犯意，先以腳踢原告下體，繼而與原告拉扯互毆，導致原告受有左睪嚴重傷害（原告於起訴時另外還有主張其左下唇挫傷部分，亦係被告造成，嗣其於109年4月30日審理時即表示被告侵權的事實引用刑事庭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也就是左下唇挫傷部分因不能證明係被告造成，故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20頁），並因睪丸遭受重擊而飽受身體及精神創傷。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嚴重傷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向被告請求以下損害賠償：

1. 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4,800元：原告因私密處遭受重擊，承受重大壓力，進一步引發胃食道逆流及憂鬱等症狀，多次赴醫就診，共花費4,800元之醫藥費。
2. 喪失工作薪資192,000元：原告擔任大貨車司機，平均每星期出車載貨往來南北3趟，每趟收入16,000元，惟遭被

告毆打成傷後直至107年2月27日永和明師中醫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依然寫明「宜多休養2週且勿搬重物」，顯見原告自受傷時起共計4週無法工作，故依法應可請求工作收入損失192,000元（計算式： $16,000 \times 3 \times 4 = 192,000$ ）。

3.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受傷後長達四週無法工作，令原告承受經濟上沉重之壓力，又受創處為私密部位，經常在半夜痛醒無法再入眠，其精神損失不可謂不巨大，更因此罹患憂鬱症而多次求醫，故請求上開金額之精神慰撫金。

4.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共計296,800元。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96,8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實際給付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裁判費用由被告負擔。

3.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為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系爭事故當天是原告動手打被告，把被告從南興街105號打到103號，被告撞到103號的機車向後跌倒，被告沒有還手。被告沒有打原告，不知原告傷勢從何而來。警察到現場，當時原告身體完全都好好的。否認踢原告下體以及原告有蹲下再站起手摸著肚子很痛苦的樣子，證人郭泰彰之證詞講的都是謊話。依被告之認知，男人的睪丸如果被傷害的話，不是死就是會昏倒，但原告僅僅是到診所拿消炎藥，所以，覺得不合理。另外，原告主張胃潰瘍及精神方面疾病，都是原告在開大貨車的職業病，原告曾經表示他一年到頭都沒有在休息，休息不超過幾小時等語。

（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14日13時許，就原告居住之南興街127號2樓後方採光罩之破裂原因是否與被告相關一事，在南興街127號前方之中央通道上發生口角爭執時

，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腳踢原告之下體，致使原告因而受有左睪挫傷之傷害。被告則否認以腳踢原告之下體，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達仁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61號卷第17頁，下稱偵續卷），並有證人郭泰彰於偵審中證稱「看到被告抬腳踢原告之下體，原告蹲下去再站起來，手摸著肚子，很痛苦的樣子」等語（見偵續卷第9-10頁、83-84頁，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35號刑事卷第238-244頁、246-254頁，下稱審卷）；另系爭事故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楊秀薇亦證稱「被告及原告都相互說有被打及被推，我記得其中一方有說其下體被踹，因為該受傷部位比較特殊而特別記得」等語（見審卷第228-235頁）；又達仁外科診所108年2月21日函覆本院刑事庭稱：病患饒瑞龍於107年2月14日下午至本診所就診主訴被鄰居用腳打傷後左睪丸疼痛，下唇腫脹，理學檢查並無傷口，並檢附原告當日就診病歷及傷勢照片（見審卷第71-73頁）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審卷宗查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 被告雖辯稱其並沒有打原告云云，然與上述證人之證言及就診病歷、診斷證明書不符，難以採信。至於被告另辯稱倘原告睪丸如果被傷害，不是死亡就是會昏倒，但原告僅僅是到診所拿消炎藥，因此不合理云云。惟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69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按（見本院卷第7頁），或因年事已高，雖有踢被告，但力道尚不足以造成原告嚴重傷害。因此，自不能以原告未死亡或當場昏倒，就反推原告未受到被告攻擊。被告所辯，尚無

01 可採。

02 4.再被告因系爭事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被告犯刑法
03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罪嫌，以107年度偵續字第161號提
04 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135號刑事判決
05 判決：「楊華誠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07 繫屬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42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8 南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4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有上
09 開檢察官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
10 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

11 5.是被告之傷害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身體健康權，
13 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事故，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乃
15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
16 用4,800元、工作損失192,000元及慰撫金100,000元。茲
17 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8 1.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以腳踢下體，致使受有左睪挫傷之傷
20 害，因此承受重大壓力，進一步引發胃食道逆流及憂鬱等
21 症狀，多次赴醫就診，共計花費4,800元之醫藥費，雖然
22 提出永和明師中醫診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
23 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等件（見附
24 民卷第11-23頁）為證。惟查，依原告第一時間前往就醫
25 達仁外科診所函覆本院說明「病患饒瑞龍於107年2月14日
26 下午至本診所就診主訴被鄰居用腳打傷後左睪丸疼痛，下
27 唇腫脹，理學檢查並無傷口」等詞；再者，高分院函詢回
28 覆：「CC（主訴）：Complaining pain in Lt testis &
29 swelling over Lt Low lip due to hit by hisneighbor
30 with foot on000-0-00.DX（診斷）：Contusion,face
31 contusion of abdomen」所開的藥劑為Difena（必克炎，

01 緩解發炎及因發炎反應引起之疼痛）、Magnesium Oxide
02 （氧化鎂錠，緩解胃部不適或灼熱感，或經診斷為胃及十
03 二指腸潰瘍、胃炎、食道炎所伴隨之胃酸過多）。可知，
04 原告雖然主訴其左睪丸疼痛，但經過達仁外科診所醫師診
05 斷後於病歷上僅記載「Contusion, face contusion of
06 abdomen（臉、腹部挫傷）」，可見，被告雖有出腳踢原
07 告睪丸，但或因被告年紀大出腳無力，僅造成原告疼痛，
08 並未出現挫傷，所以醫師僅開立緩解發炎及因發炎反應引
09 起之疼痛的「Difena」，亦未醫囑休養或後續治療。況且
10 ，系爭事故係107年2月14日發生，原告首次診斷胃食道逆
11 流係107年5月30日前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進行胃鏡檢查
12 ；持續性憂鬱症係107年11月24日門診。期間已相距數月
13 ，其胃食道逆流、持續性憂鬱症是否因被告踢其下體所致
14 ，關連性自相當低微；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胃食
15 道逆流、持續性憂鬱症狀態係被告踢傷其睪丸所致，則原
16 告至永和明師中醫診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精神科治療
17 所支出之醫療費用4,800元部分，即難認為係醫療所必要
18 之支出，自難准許。

19 2. 關於工作損失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每週出車載貨三趟，每趟收入16,000元，而永
21 和明師中醫診所於107年2月2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
22 「宜多休養2週且勿搬重物」，顯見原告自107年2月14日
23 受傷時起，共計4週無法工作，故依法應可請求4週工作收
24 入損失192,000元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5 (1) 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
26 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

27 (2) 原告上開主張固提出永和明師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附
28 民卷第11頁）、冠均食品有限公司現金支出傳票（見本
29 院卷第32-45頁）為據。惟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前
30 往達仁外科診所就醫，依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
31 警卷第17頁）病名記載為「左睪及左下唇挫傷」，醫師

01 囑言為「107年2月14日門診」，並未囑言有休養之必要
02 ，是原告主張其有休養必要，被告應賠償工作損失，自
03 屬無據。又107年2月15日為除夕，至107年2月18日止，
04 為春節年假，為放假日，並無工作需要。嗣後原告雖於
05 107年2月27日再前往永和明師中醫診所就醫，經醫囑「
06 宜多休養2週且勿搬重物」，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07 「我受傷之後一直到過完農曆年初九才去工作」等語。
08 可見，原告於農曆年初九（即107年2月24日）就已經開
09 始開車載運食品，並無因傷有休養兩週之情形，原告既
10 然於107年2月24日即可開始駕駛貨車載運貨物，並受領
11 運費報酬（見本院卷第39-41頁），揆諸首揭無損害無
12 賠償之說明，原告請求4週無法工作之收入，自屬無據
13 。

14 3. 關於慰撫金部分：

15 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6 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
17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8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左睪丸挫傷之傷害
20 ，已如前述，於其身心必因而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
21 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失
22 ，自屬有據。經查，原告係00年00月0生，士校畢業，目
23 前擔任卡車司機，自稱平均月收入二十幾萬元，但107年
24 度並無所得資料、財產資料4筆（給付總額之明細，參見
25 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
26 頁）；被告則係00年00月0生，國小畢業，目前無工作，
27 107年度並無所得資料、財產資料（財產總額之明細，參
28 見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
29 12頁），此經兩造陳明（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並有被
30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見本院卷第7頁）、兩造稅務電
3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12頁）可按

01 。本院斟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
02 原告因此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3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000元，核屬過高，應以20,000元
04 為適宜，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精神慰撫金20,000元
06 。

07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2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16 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刑事附
17 帶民事起訴狀之繕本係於108年3月25日送達，此有送達證
18 書一紙（見附民院卷第25頁）在卷可按，則原告本於侵權
19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
22 背，自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20,000元，及自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
26 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原告勝訴部分係屬
28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
31 為准駁之裁判，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0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高培馨